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股东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谦”）持有公司股份24,737,16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7.66%，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92,069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近日收到芜湖长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芜湖长谦尚未进行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	无限售流通股	24,737,167	7.66%	24,737,167	7.66%

资中心（有 限合伙）					
---------------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芜湖长谦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芜湖长谦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芜湖长谦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芜湖长谦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